

# 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注疏部

涅槃經疏二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# 佛光大藏經



# 法華藏

· 注疏部

涅槃經疏二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84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·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—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## 大般涅槃經疏卷第十七

### 梵行品

諸師謂〈梵行〉四心為體，〈聖行〉三品為體，引經云：「說四無量是梵天道，名轉梵輪；說四諦是第一義天道，名轉法輪。」又師言：慧、定、戒為梵行體。七善悉知，知即慧也；四心是十二門禪，即定也；後明持戒得失，即是戒也。若然，與〈聖行〉何異？異者，梵是化他，聖是自行。聖以慧為正，戒、定相成；梵以戒為正，慧、定相成。聖是聖人所行，梵是淨道，道通凡聖。聖先戒後慧，梵先慧後戒，是為梵、聖異也。

又師言：因果是梵行體。梵者言淨，是涅槃因，能得涅槃，故以因果為梵行體。義皆不然。若四心為體，斯乃梵天道，非大涅槃。若三品為體，雖異聖行，不出二乘，非大涅槃。因果為體者，尚存因果，云何名淨？非大涅槃。若非大涅槃，是誰梵行

？名義無取，故皆不用。

今言梵者名淨，淨義有三，謂淨淨、不淨淨、非淨淨非不淨淨。

云何淨淨？所謂七善、四無量心、三品、六念，如是等法悉是出世涅槃淨道，今以梵行遍淨諸淨。文云：「誰是一切諸善根本？當言慈是。」是名淨淨。

云何不淨淨？「我說是慈有無量門，所謂神通、調象、調狂、治眼、治創」，慈游世間，悲入湯鑊，慈善根力無所不現，使諸不淨悉皆得淨，是名不淨淨。

云何非淨淨非不淨淨？所謂大乘大般涅槃，非因非果，非自非他，非染非淨，畢竟清淨，即是如來常樂我淨。文云：「慈若有無，是有是無，是聲聞慈；慈若有無，非有非無，如是之慈，是如來慈。」如來慈者，乃是非淨淨非不淨淨。

若此三慈縱橫並別，非妙非淨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不可思議，乃得名為清淨梵行。從三得名，名〈梵行品〉。文為二：初明梵行，次歎經。初梵行為三：先七善；次四心；三、持戒。初七善中二：初徵次釋。釋中三：標、釋、結。

標則標章，唱數列名。此七善者，前三通自他，次兩專自行，後兩是化他。若旁正言之，正是化他，旁是自行。

釋中二：初明別七善，次明圓七善。別七善中即為七章：

初釋知法者，法通自他，以知法故，能自行化他。此章亦有標、釋、結。初標，如文。次釋中二：先列次釋。釋中，十二部經為十二段：初云「修多羅」者，舊云：無翻，五義訓釋。或云：契經是用此代彼。或云：契經是正翻。開善云但通無別。莊嚴云有別，即是偈頌長行。引《成論》云：「祇夜頌修多羅。」

「祇夜」者，具足應云路伽祇夜。祇夜翻為句，亦云頌。開善云等句，莊嚴云等頌，光宅云重頌，是頌長行之偈。

「受記」者，梵云和伽羅那，論云解義經，此翻受記，即授六道三乘等記。

「伽陀經」，一云不等句，二云不等頌，三云直偈，即孤起偈。所言「除修多羅」者，除別相被頌長行。又言「及諸戒律」者，又除戒律中有此偈，知前有長行，無長行者即是孤起。

「優陀那」，論云無頌之長行，經云無問自說因緣，此偈出《法句》。

「尼陀那」，論云本末次第，即因緣經。

「阿波陀那」，論云即譬喻經。

「伊帝目多伽」，論云一竹伊帝目多伽，開善翻如是語，莊嚴翻為本事。言「我所說名界經」者，各有界別，欲明各有封印，名如是語。

「闍陀伽」，論云本生。然本生、本事不異，即合第九為本生，第八為如是語。開異者，第八名本事，第九名本生。

「毗佛略」者，論云廣，今經方廣，亦云鞞佛略。直廣是小乘中名，方廣是大乘中名。

阿浮達磨，即「未曾有」。

「優波提舍」，即論義，亦云大教，亦云解義。大乘中沒解義名。光宅以前和伽羅那名解義，謂解受記義云云。

「菩薩若能」下，是第三、總結。

次釋「知義」者，即知十二部經所詮之理。今明此解極略，應言解十二部經空平等義，又於一句解無量義，又解畢竟清淨義。若解三義，義勢則周。

第三、「知時」，如是時中，任布施善，即是化他，餘句多是自行。

四、釋「知足」下，兩善是自我。

五、「自知」者，諦視善、不善。如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。」

六、「云何知眾」下，兩善皆屬化他。「知眾」者，應備知十法界眾。文中略舉人及二乘，於一一眾施三業化，但略舉身口。又化他多用身口，少用意，是故略之。

七、「知尊卑」者，應備知十界尊卑。文亦簡略。「不信」，是闡提，即地獄界，此則極卑。「不往僧坊」，無事中福德，即餓鬼界。「不禮拜」，是憍慢，即畜生界。「不聽法」，不受法訓，諂曲很戾，即修羅界。「不至心聽」，散善不專，即人界。「不思義」者，雖至心聽，不能思義，是天法界。「不能修行」，但有聞思，無有修慧，是二乘方便道，淺劣皆卑。但求小乘，無大志願，雖復發真，此亦為卑。若求大乘，此乃為尊。次第相望，乃至圓別，是佛、菩薩界。如是節節，迭為尊卑。

「善男子」去，即第二、明圓七善，舉兩譬者：「如意珠」，譬圓生善；「甘露」，譬圓滅惡。一善一切善，無善不備，一滅一切滅，無惡不除，故舉兩譬。先譬次合。譬，可見。次「如是」下，合譬。云「於人天中最尊最勝」，若直以世人、天解者，未為允當，於賢聖人天中尊勝，乃應合文。

「善男子！是名」下，第三、總結。能具七善，即梵行中之一品。



第二、明四無量心者，亦名四等。無量從境，四等從心。何者？前境非一，故名無量；在境雖多，我心一相，故名為等。通而為言，境亦名等，心亦無量云云。文為二：初明四心，後明心果。初辨四心又二：先明次第四，後明圓四。次第又三：一、略標；二、論義；三、領解。

初標，如文。

次「迦葉」下，論義。先問次答。問開五難：一、難四心應三；二、難四心應一；三、重難四心應三；四、難四心應二；五、重難四心應一。合而言之，亦成三難：第一與第三，難四令三；第二與第五，難四令一；第四一難，難四令二。且依經文而分五難：

第一、以兩心無異，同能治瞋，應同是一，喜能與樂，捨能除癡，是故但三，不應有四。

「慈有三緣」下，第二、皆同有三，難令唯一。先唱三緣，次釋三心。三緣深淺，但為一義。然約境雖異，緣心無別。如緣貧窮，即眾生緣。知此貧人應須衣食，即是法緣。若知眾生須，知如來受第一樂，則無所須，即是無緣。能緣既一，不應有四

，故只是一緣。「五陰名眾生緣」者，五陰從何而生？緣所須物而施與之，是名法緣。若緣如來不須此物，即是無緣。欲明緣境心遍，乃至上緣於佛，況復餘境。

「慈之所緣」下，第三、舉三緣難。眾生境淺，法空則深，無緣兩無，是故極深。既有三緣，寧得有四？只應有三。成論人云：「緣生是生空，緣法是法空，緣如來是平等空。」此失文意。文云：「緣眾生者，緣於父母、妻子，願與其樂。」何時云空？

「人有二種」下，第四難。人有二種：見行利根，愛行鈍根。利人好瞋，為教鈍者，十遍不解，是故生瞋。為此義故，須修慈悲，以捨瞋心。鈍見利者，恆生嫉妒，所以令其修於喜捨，即除嫉妒。若爾，只見有二，不應有四。

「夫無量者」下，第五①、以名字離合作難。既言無量，豈得唯四？既其但四，不應無量。若無量者，唯應是一。

次如來答，為二：先破定四之執，次答無四之難。初有三：一、明教門廣略不定

①「五」，底本作「二」，今依據《涅槃經會疏》改作「五」。

；二、明反常不定；三、明治惑不定。既其不定，何必須四？

初約十二因緣不定為答。或十一乃至二一因緣，隨機利益，不可為定。「除生一法」者，河西云：薩遮尼捷聰明鑠腹，頭戴火冠，來至佛所。其心高逸，不聽佛法。密跡杵擬，怖方聽法。其父是梵志，母是尼捷，俱共出家。以從非法父母生故，唯此為恥，餘無所憚。佛將護之，故除生一法，唯說十一。為迦葉說，以辟支根利，復無忌諱，具說十二。

「善男子！如來方便」下，第二、反常不定，或謂口密不定。佛實具足常樂我淨，亦說無常不淨。生死實是無常不淨，亦說常樂我淨。

「善男子！或有眾生」下，第三、治惑不定，謂身密不定。「作轉輪王施財」是捨，「與五欲樂」是喜，「作僕使趨走」是慈，「訶諫」是悲。

「善男子！是無量」下，第二、答無四之問，又二：前總後別。總又二：初舉二事，次總非前問。舉二事者，前舉體異，次明用異。

初體異者，得報不同：慈得遍淨，悲得空處，喜得識處，捨得不用處。處異故，治惑不同。

「如是無量伴類」下，第二、明用異者，貪取人物，慈與人物；瞋與人苦，悲拔人苦；嫉忌人樂，喜與人樂；癡長憎愛，捨亡愛憎。

「以是義故」下，二、總結前非。「非一」者，非第二、第五；「非二」者，非第四；「非三」者，非第一、第三。

「如汝所說」下，第二、別答五問，即為五章。此初，答第一、治惑難，唯三無四。今明雖同治瞋，瞋有輕重，是故成四，有六復次，如文。「是故，迦葉！是無量」下，答第二、同緣難。治惑不同，伴類有四，何得令同有三緣？但共為一。「復以器」下，答第三、淺深難，難令有三。今明隨用有四，豈逐行為三？或言器是境。「以行分別」下，答第四、據人利鈍難。欲明雖有兩人，而有四行，不得為二。「以無量故」下，答第五、名字難，為二：初列四章門，次廣解釋。欲明無量有四句，何妨得有四種無量？

「迦葉白佛」下，第三、領解，如文。

「世尊！頗有菩薩」下，第二、明不次第，即圓四心。又二：初料簡小慈，次顯大慈。此之大小，小亦不小，不可以凡夫為小，二乘為大，二乘為小，菩薩為大。何

以故？凡夫、二乘俱不住於大涅槃故。今以次第慈為小，不次第慈為大，此兩俱住大涅槃故。有人以似為小，真為大。此亦不然。次第似真俱小，不次第似真俱大，故簡小有兩問答。

初問：有菩薩住大涅槃，有慈悲心，非是大慈心不？此正問次第梵行。

次佛答，為三：一、唱有；二、釋有；三、結有。初唱，如文。次釋有中二：先出境，次明觀。

初境有九品，冤親中人各有三品，或謂中人唯一但七，中人於我無冤無親，不須開三，一往如此。然此中人不無愚智、貴賤之殊，故可分三，便成九境，即有九慈。

次「是菩薩」下，正明修觀。若全未修，但欲與其三親三樂，三冤三苦，三種中人不與苦樂。若初修慈，於三親中與三品樂，於三中人與三品樂，於三冤人，上冤與下樂，中冤與中樂，下冤與上樂。第二修時，上冤與中樂，中、下兩冤與其上樂。第三修時，三冤併與上樂，未是親中三種之樂。第四修時，即以中人下樂，併與三冤。第五修時，以中人中樂，併與三冤。第六修時，以中人上樂，併與三冤。第七修時，以三親下樂，併與三冤。第八修時，以三親中樂，併與三冤。第九修時，以三親上樂

，併與三冤，是名上冤與增上樂。爾時得名慈心成就。又直取三品樂與九種境。初入觀時，三親與三樂。第二時，中親與上樂，下親與中樂。第三時，下親與上樂。第四時，下中人與下樂。第五時，下中人與中樂。第六時，下中人與上樂。第七時，上冤與下樂。第八時，上冤與中樂。第九時，上冤與上樂。是名慈心成就。今文中但略有四番入觀，初番三親等與上樂，此總三親以為一番，別開三冤以為三番。若明修觀，實有九品修習不同，而今文中但明三品。

「善男子！是名得慈」下，第三、結有。

「世尊！何緣」下，是第二番，亦先問次答。答為三：一、倡難成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初文倡①。次「何以故」下，釋。先法次譬。凡舉四譬，如文。惑彊慈弱，不得名大。達惑慈成，方名大慈。「以是義」下，第三、結。

「善男子！菩薩住初地」下，是第二、顯大，明圓四心方是大慈。文為二：一、明大慈；二、明虛實。初大慈，又三：一、正明大慈；二、明兼用；三、明善本。初

①「倡」，底本作「但」，今依據卍正本改作「倡」。

正明大慈，又三，謂倡、釋、結。初倡，如文。次釋中意者，上來於上冤與上樂，未於闡提與其上樂。今此圓慈緣於闡提，但見實相，不見其過，故不生瞋，方是大慈。三、結，如文。「善男子！為諸眾生」下，是第二、明慈兼用者。若慈但與樂，悲唯拔苦，則非兼用。今明慈亦拔苦，悲亦與樂，捨中亦二，如文。「唯四無量心」下，第三、明善本，為三：初為六度本；次為發心本；三、自相本。

「迦葉白佛」下，第二、明虛實。開善謂為實觀。亦先問次答。

問為三：一、奪難；二、縱難；三、遮難。初奪難者，又二：先法次譬。初法者，明雖欲拔苦，實未拔苦，皆是虛言；雖欲與樂，實不得樂，此是假說。次舉譬顯，亦如比丘作假想觀，觀羹為葷，而實非葷，雖言與樂，實不得樂。「世尊！若非虛妄」下，第二、縱難。縱有實益，何以不見得安樂者？若實與樂，今佛菩薩無量無邊，何以不見與眾生樂？「若當真實」下，第三、遮難。佛若答言是虛無實，如來亦由往昔行慈，得為梵主，最勝最上，何得無益？是故遮云不得無益，故名遮難。

次「佛言：善男子」下，答前三難：初答遮難，次答奪難，三答縱難。

初答遮難，為二：先歎其遮，次正答。答中四偈為三：初一行明大慈；次一行大

悲；三、兩行格量。實能與樂，功福無量。

「善男子！夫修慈者」下，二、答奪難，又二：初倡真實。故舉聲聞假想之非，顯菩薩是實。「云何知耶」，第二、廣明是實，又五：一、實能轉境；二、實能治惑；三、實能善本；四、實能遍諸法；五、實不可思議。初為三：一、倡；二、釋；三、結。

初如文。

釋中意者，解此有二：一、實能轉境；二、但能令見。若轉金為土，則可實轉；若令眾生為非，眾生但能令見。一師云：經云能成，云何二解？菩薩非但能轉金成土，亦轉眾生成非眾生。非眾生者，即是草木。轉非眾生，成於眾生。若言眾生本來虛妄無所有者，當知眾生有非眾生；若言諸法有安樂性，即非眾生，亦是眾生。情與無情，有性、無性，準此可知。

私問：若眾生與非眾生實更互轉，情作無情，無情作情，是義難信。若不實轉，聖力徒施。總而言之，只是諸佛菩薩，自既依正，不二而二，二而不二，能令眾生亦復如是，此則永轉。若暫轉者，不無斯義，亦令轉者不自覺知，況復慈即如來，如來



即慈，慈即佛性，佛性即諸法。敬請後德思之！思之！

「復次，善男子」下，第二、明實能治惑，又三，謂倡、釋、結。舊云：四等但是功德，猗樂相伏，非究竟斷。此中四等即是般若，即是能斷。

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四無量」下，第三、明實為善本，又二：先明能為大乘善本，次明能為三乘善本。初又二：初明通為一切善本，次明能為布施之本。初文可見。「善男子！菩薩」下，二、偏明為布施之本，又五：一、正施本；二、無相為得；三、有相為失；四、明一心即四心；五、廣發誓願。

初明施本，舉八事為下八事作本。

「如是施時」下，第二、明無相為得，又三：初總；次別；三、結。初如文。次別中云「不見因、果」者，施時是因，得報是果，得果是常，不得是斷，菩薩皆不作如此施。三、「雖復」下，結，如文。

「善男子！菩薩若見」下，第三、明有相為失，為三：法、譬、合。法如文。譬中，「人」，譬淺行菩薩。「箭」，譬慳起。「眷屬請醫」，譬知識勸施。「言且待」者，譬不肯時施。「我當觀」者，取相分別。「毒箭誰射」，譬分別福田若持若犯